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9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绿生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持有的股份。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28,815,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35%;李晓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8,947,2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0%;宁波汇宁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45,354,9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5%。

上述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汇绿生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汇绿生态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汇绿生态股票,也不由汇绿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3,117,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99%。

4、金小川均通过宁波汇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小川与李晓明为夫妻关系,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一、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重新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公司”或“本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21]822号),同意汇绿生态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重新上市交易,重新上市时公司总股本数为7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6,258,8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741,140股。

(二)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0,000,000股变更为775,446,428股。

(三)股权激励授予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75,446,428股变更为779,671,428股。

2023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

截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9,571,428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2,151,2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420,1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1、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控制的宁波汇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作出的承诺如下:

1.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以及李晓明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已出具《关于重新上市后股价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若汇绿生态股票重新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每股3.91元)的50%,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1.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汇绿生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汇绿生态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汇绿生态股票,也不由汇绿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汇绿生态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1.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汇绿生态重新上市报告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汇绿生态股票。

(2)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汇绿生态股份:

① 本人/本公司或者汇绿生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 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2%。

计算前款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本人/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7)李晓明、李晓伟及金小川在担任汇绿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汇绿生态申报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若本人在担任汇绿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8)如本人/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消除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汇绿生态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汇绿生态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绿生态及汇绿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特此承诺:

(1)确保汇绿生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

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外)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不会投资任何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不为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属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汇绿生态及汇绿生态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控制的宁波汇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公司董事李晓伟、金小川作出的承诺如下: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人在持续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李晓明、李晓伟及金小川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 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作出的其他承诺

(1)2020年12月,李晓明、李晓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及《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关于竞业限制事项,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竞业限制的期限为自我与汇绿生态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者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2年。

② 我在汇绿生态任职期间,不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或者提供服务。

③ 我与汇绿生态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除外)后,在中国境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会到与汇绿生态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任职;不会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以亲友名义、本人实际控制的方式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④ 如我的银行帐号发生变更,我将在每月汇款日前7天书面告知汇绿生态,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与汇绿生态无关,我仍遵守竞业限制的全部义务。

⑤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我将在每个季度初通过面谈、电话或信函等方式向汇绿生态通告近期工作单位、证明人及联系电话;如不通知,汇绿生态可以暂停发放当月的经济补偿金,我仍遵守竞业限制的全部义务。

⑥ 我将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我违反该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汇绿生态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我应向汇绿生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我从汇绿生态离职前12个月工资收入),返还已收到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给汇绿生态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汇绿生态实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明、李晓伟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2021年5月17日,李晓明、李晓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在公司任职。

2024年10月15日,李晓明、李晓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明、李晓伟严格遵守《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2023年11月22日,李晓伟、金小川签署了《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伟、金小川严格遵守《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的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3,11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3户,分别为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

4、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晓明连任公司董事职务。李晓伟、金小川于2024年10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

(2)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李晓明于2024年10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晓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晓明	228,815,120	228,815,120	29.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任董事长
李晓伟	38,947,287	38,947,287	5.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145,354,943	18.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控制的宁波汇宁
合计		413,117,350	52.99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以及李晓明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7,420,150	53.54%	-413,117,350	4,302,80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51,278	46.46%	413,117,350	775,268,628	99.45%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00%	-	779,571,428	100.00%

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绿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9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以及28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和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215,450	15,215,450	2024年11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以及28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和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0)。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9)。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0)。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经营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96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的2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10,739,850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及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2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为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具备激励条件,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将对上述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7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000股; 因激励对象退休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34,00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537,600股;因激励对象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603,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5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215,450股,公司已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5,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715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80,750	0.76	-15,215,450	11,065,300	0.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704	99.24	0	3,425,208,704	99.68
合计	3,451,489,454	100.00	-15,215,450	3,436,274,0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1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36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3,584,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8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0,594,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90,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3,35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4%;反对18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48,9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5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93%;反对18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1%;弃权48,911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7%。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控股股东拟继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傅露芳女士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3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243.39万股(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圣农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8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傅露芳女士已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34,100股,加上圣农集团本次增持的12,284,8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4,7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80%,占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999996%。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圣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傅露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轮增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圣农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已超过50%。

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圣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3,269,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400,295股的比例为43.6923%。

3、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圣农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

1)为响应国家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号召,助力资本市场稳定运行,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现阶段公司股票价格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并且存在被严重低估的情况,综合考虑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圣农集团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243.39万股(含)。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28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80%,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圣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